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5—015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2023年8月21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备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颁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及《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相关要求，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

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